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2-08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获悉公司监事朱长隆先生的配偶蔡丹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 蔡丹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事后发现误操作买入了一笔, 最终卖出股票数量为32,600股, 平均成交价20.61元/股, 买入股票数量为5,000股, 成交价20.64元/股。本次误操作买入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 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蔡丹女士近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7月27日	卖出	150,000	14.29	2,144,000
2	2022年10月31日	卖出	100,000	17.90	1,790,000
3	2022年11月2日	卖出	32,600	20.61	671,946
4	2022年11月2日	买入	5,000	20.64	103,200

注: 此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误操作产生收益为900元。计算方法: (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买入最低价)×短线交易股数=(20.82-20.64)×5,000=900元。上述所得收益已于2022

年 11 月 3 日全部上缴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朱长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蔡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朱长隆先生及其配偶蔡丹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900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蔡丹女士证券账户股票交易时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朱长隆先生对此次短线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朱长隆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蔡丹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审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朱长隆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朱长隆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同兴达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